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劉思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25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17號公示催告裁定及公告1份在卷可稽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聖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1	南園冷氣電機企業	京城商業銀行	111年9月5日	124,000元	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陳世煜	開元分行			
--	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